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5,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认购了宁波波通银行股份有限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波通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7.94万元，收回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 收益率（%） | 是否购回 | 投资收益 |
|------------|---------------|------|-------|-----------------------|--------|------|-------|
| 宁波波通银行萧山支行 | 宁波波通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 大额存单 | 5,000 | 2024.12.03-2025.01.10 | 3.4 | 是 | 17.94 |
| 合计 | / | / | 5,000 | / | / | / | 17.94 |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的问题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0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住所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益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倍”）因业务发展规划需要，进行住所变更。杭州益倍的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关美大厦1幢2022室-3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33号1幢3楼306室”。
杭州益倍现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住所变更外，杭州益倍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8GNBA87
名称:杭州益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余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33号1幢3楼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纸制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杨女士、董秘秘杨智胜先生的通知，二人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女士、董秘秘杨智胜先生。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
3. 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增持日期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均价(元) |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
| 杨女士 | 董事、总经理 | 0 | 2025年1月10日 | 20,000 | 26.02 | 20,000 |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2025-0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2024年第二轮)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1月10日，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68,100元。截至2025年1月10日，王文学先生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46,450元，已超过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
3. 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59号公告，该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67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
3. 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59号公告，该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67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1月10日，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68,100元。截至2025年1月10日，王文学先生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46,450元，已超过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主体 | 公司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直接增持比例(%)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直接增持比例(%) | |
|------|-----------|--------------|-----------|-----------|------------|-------|
| 王文学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87,884,600 | 0.465 | 786,000 | 18,590,400 | 0.475 |

截至2025年1月10日，王文学先生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46,450元，已超过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王文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通过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20,090,2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通过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661,6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四、其他说明
1.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 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及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以下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971,5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9月2日，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9月23日，公司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75万份股票期权（不包含已行权部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二期行权0.7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仍然保留。满足行权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9,000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数量为2,739,000股变更为3,971,5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971,547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04名，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共有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743,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96,823,000股变更为499,566,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及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对招股说明书的批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GDR共计2,968,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41,916,000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4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99,566,000股变更为541,482,000股。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45人，归属股票数量为535,01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

总股本由541,482,000股变更为542,017,018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计转增243,907,658股，公司总股本由542,017,018股变更为785,924,676股。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990,41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85,924,676股变更为789,915,088股。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78人，归属股票数量为676,16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89,915,088股变更为790,591,256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公司股票的限制限制如下：
1.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依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以下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971,5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9月2日，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9月23日，公司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75万份股票期权（不包含已行权部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二期行权0.7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仍然保留。满足行权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9,000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数量为2,739,000股变更为3,971,5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971,547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04名，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共有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743,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96,823,000股变更为499,566,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及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对招股说明书的批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GDR共计2,968,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41,916,000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4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99,566,000股变更为541,482,000股。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45人，归属股票数量为535,01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

总股本由541,482,000股变更为542,017,018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计转增243,907,658股，公司总股本由542,017,018股变更为785,924,676股。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990,41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85,924,676股变更为789,915,088股。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78人，归属股票数量为676,16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89,915,088股变更为790,591,256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公司股票的限制限制如下：
1.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依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以下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971,5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9月2日，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9月23日，公司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75万份股票期权（不包含已行权部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二期行权0.7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仍然保留。满足行权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9,000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数量为2,739,000股变更为3,971,5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971,547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5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04名，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共有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743,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96,823,000股变更为499,566,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号）、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及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对招股说明书的批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于2023年4月17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GDR共计2,968,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41,916,000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4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99,566,000股变更为541,482,000股。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45人，归属股票数量为535,01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

总股本由541,482,000股变更为542,017,018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计转增243,907,658股，公司总股本由542,017,018股变更为785,924,676股。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990,41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85,924,676股变更为789,915,088股。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78人，归属股票数量为676,16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89,915,088股变更为790,591,256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公司股票的限制限制如下：
1.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依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以下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971,5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9月2日，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9月23日，公司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75万份股票期权（不包含已行权部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二期行权0.7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仍然保留。满足行权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9,000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